**2023年10月海南省通知最新职业技能申报条件**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要求，请按照以下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进行报考资格审核。

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

（一）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（二）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二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

（一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

（三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三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

（一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

（二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

（三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四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五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（六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四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

（一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三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四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

（五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五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

（一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

（二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（三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

职业技能认定报名材料

1.有效身份证明：考生需提供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非中国籍考生需提供有效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。证件上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必须与报名信息完全一致。

2.考生提供一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。照片规格：JPG格式，照片大小100M（1024KB）以内。拍照要求：头像在照片水平居中偏上位置，眼睛正视镜头。五官完成清晰，不被头发遮盖，双唇自然闭合。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服装，镜片无反光，不佩戴有色眼镜或有色隐形眼镜。

3.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

4.具体申报条件及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见附件1。

附件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申报条件 | 申报材料 |
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／初级工 | 1.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 | 1.工作承诺书 |
| 2.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 | 1.工作经历承诺书 |
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／中级工 | 1.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 | 1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|
| 2.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 | 1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 |
| 3.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 1.技工院校、中等职业院校、职高院校、专科等学校的毕业证书或学校出具的证明、或高职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|
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／高级工 | 1.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 | 1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|
| 2.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 | 1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 |
| 3.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| 1.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 |
| 4.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 1.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或学校出具的证明，在校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|
| 5.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 1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2.高职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或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在校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|
| 6.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| 1.高职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或在学信网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在校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|
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 | 1.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 | 1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 |
| 2.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| 1.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3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 |
| 3.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| 1.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 |
| 4.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。 | 1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2.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或学校出具的证明3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 |
| 5.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 | 1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2.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学籍证明 |
|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一级/高级技师 | 1.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 | 1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|
| 2.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| 1.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证书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3.职业资格证书(职业技能等级证书)复印件 |
| 3.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| 1.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.工作经历承诺书或盖单位印章的工作证明 |